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00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陳彥霖

債　務　人　鑫擘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盧俊穎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拾參萬參仟柒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捌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